

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志工志願服務招募計畫 (106.4)

### 一、目的及依據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特依志願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訂定本計畫。

### 二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 退休公教人員。
- (二) 社會熱心人士。
- (三) 公益團體成員。

### 三、招募人數：正取 4 人、備取 6 人。

### 四、遴選條件：

- (一) 年滿 20 歲以上相當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之人員，男女不拘。
- (二) 身心健康，品性端正，通曉國、台語，具書寫能力，並具有服務熱忱及一顆體貼、溫柔的心。

### 五、招募期間及方式：

由本署公告志工志願服務計畫，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於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止，親自至本署訴訟輔導（第 6 號窗口）報名或通訊報名（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研考科收，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），並經本署面試合格試用，完成教育訓練後錄用，若人數不足，則視需要另循招募管道並延長招募期間。

### 六、訓練：

本署遴選之志工，應完成下列訓練，發給志願服務證、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- (一) 基礎教育訓練：12 小時。
- (二) 特殊教育訓練：10 小時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1. 引導民眾至各承辦單位辦公室。
2. 引導民眾至辦理報到、遞狀領取保證金及偵查庭（含詢問室）開庭。
3. 扶助老弱殘及幼兒事項。
4. 協助引導並通報來賓訪客。
5. 協助通報突發及緊急事件。
6. 其他民眾洽公詢問事項，給予適當指導與協助，如無法處理應引導至服務中心詢問。
7. 其他便民服務事項。

七、服務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，分上、下午 2 個時段計算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
八、服務地點：本署、第二觀護人室。

九、服務對象：一般不特定之民眾。

十、志工係經本署自行遴選，不占機關職缺，不支待遇及福利，服務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，本署並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誤餐費。

十一、遴選之志工，由本署施予必要之教育訓練，訓練合格者，即編入志願服務隊。

十二、志工之運用，由本署各需求單位依據實際志工人數分配工作。

十三、志工之管理與考核：

（一）志工服務以自治管理為原則，本署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考核及獎勵。

（二）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規勸、警告或停止其服務工作。

- 1、違反志願服務法或其相關法令、本署有關服務規定，或為不當之行為致影響本署聲譽或民眾權益者。
- 2、不服從本署長官及志願服務隊幹部之指導，舉止態度粗暴者。
- 3、有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。

(三) 志工參與服務工作時，應服從本署長官及志願服務隊幹部之指導，並著志工服務背心，配戴志願服務證，穿著整齊，按時簽到、簽退。

(四) 志工應依排定時間親自參與服務工作，如有請假之需要時，須事先辦理，如有緊急情況，須事先知會本署志願服務隊幹部或辦理志工業務專責人員。

(五)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，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向志願服務隊提出離隊申請。

十四、志工所需費用在本部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五、志願服務隊自行訂定之內部規範或章程應經本署核備後實施。

十六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、本署志工服務隊服務公約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計畫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。

